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46号

关于云南达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达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达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水泥厂矿山附一号。项目总占地面积900m^2，预计年回收运转废矿物油5000m^3，项目区最大暂存量为80m^3。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7.9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严禁外排。

三、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Nm^3。夜间应对光源加设遮光罩，减轻照明光线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五、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描述：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即：NMHC（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3，NMHC（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七、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暂存间及相关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957 中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云南达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暂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加强各项环保措施。

十一、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申请调试。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田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生态环境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8月14日印发